

阳谷县财政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扎实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依托县政府网站，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。定期公开财政收支信息和直达资金支出情况，不断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。围绕优化营商环境，及时公开减税降费政策和收费目录清单，定期公开政策落实情况；公开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实施情况，支持

中小企业发展。及时公开县属国有企业经营、财务等信息，不断提升国企经营管理水平。全年，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21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信息答复工作，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4 件，主要涉及救灾资金支出、环保支出、政府采购投诉处理、领导班子分工等，其中 3 件已按时回复，并公开了相关信息；1 件属于机关过程性信息，未予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阳谷县财政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强化政策解读，多种方式解读《阳谷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提升政策可读性。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批管理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县政府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平台，其他政府信息通过县政府网站进行统一公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健全完善阳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组织协调；各科室明确一名信息公开联络员，负责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党组书记、局长带头参加新闻发布会，详细介绍财政收支情况、支持民生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。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邀请业务单位财务人员、群众代表参观财政工作展，深入宣传财

政惠民政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0	0	0	0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1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；政策解读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压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，对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审查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。充分运用领导解读、问答解读等形式科学解读政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，深入学习贯彻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要点，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、县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、直达资金支出情况、减税降费政策等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3 年，阳谷县财政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 件，主要涉及政府购买服务、基层医务人员待遇和水源地建设等方面，已全部办复，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。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，每科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。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工作能力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科学化水平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

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财政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262240

电子邮箱：ygxczjbgs@1c.shandong.cn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谷山北路 185 号 805 房间

邮政编码：252300